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簡抗大字第246號裁定協同意見書
法官鍾任賜

關於本院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簡抗大字第246號裁定（下稱本裁定），提出協同意見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裁判主文，乃由該裁判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蓋主文貴乎簡而不疏，切忌模稜兩可、含混不清，既須簡要明確，復不得稍有疏漏（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，102年7月修訂十版，593頁）。
- 二、揆諸本案法律爭議內容，可知該爭議係「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後，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」時，有無民法第1120條本文關於扶養方法決定規定之適用？申言之，事實審得否因未成年子女未就「扶養方法與父母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」，而拒絕其請求？法律審得否以未適用民法第1120條規定而廢棄原裁定？
- 三、依本裁定理由意旨，顯認事實審不得因未成年子女未就「扶養方法與父母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」，而拒絕其請求；法律審亦不得以原法院未適用民法第1120條規定而廢棄其裁定。依上開說明，本裁定主文末句「不受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限制」，即為「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適用」之意。
- 四、本裁定理由明示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請求，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與發展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自應使得以更迅速、便利之方式獲得權利之保障與實現；民法第1120條本文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」，係規定於民法85年9月25日修正第1055條及增訂第1055條之1以前，未及考量上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優先精神，是於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情形，法院應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；未成年子女僅須表明其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意旨及原因事實，原無須表明其實

體法上之依據，尤不生因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不同，而異其應否受民法第1120條規定限制之問題等法律上意見，則於相類事件，原則應以之為據。倘民事各庭經評議後，採不同法律見解為基礎者，宜透過民事大法庭之徵詢、提案程序，以避免裁判歧異。

五、本裁定理由(二)所指「至於法院審理時，認為其親屬會議成員熟悉父母子女之景況，命其先行提出方案，供作法院決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情狀之一」，係法院本於職權裁量之行使，而非因適用民法第1120條本文規定。